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
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试验
室 SY13 标段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17
第 二 卷.....	18
第六章 询价文件格式	1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 监理试验室 SY13 标段询价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绵阳市境内，跨越九寨沟县、平武县、北川县、江油市、游仙区。项目起自九寨沟县郭元乡青龙桥（甘川界）附近，顺接拟建的甘肃省武都至九寨沟（甘川界）公路，经双河、平武、桂溪、江油，止于绵阳市游仙区张家坪，接已建的成渝地区环线绵阳至遂宁段和京昆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全长 244.026Km（含省界的青龙桥隧道甘肃境内约 0.719Km）。全线在回龙、双河、罗伊、勿角、白马、王朗、木座、平武、水田、平南、平通、桂溪、江油北、让水、江油、龙凤、张家坪 1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置主线桥梁总长 78km / 130 座，隧道总长 121km / 42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度的 81%，服务区 6 处。

本次招标的内容是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SY13 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对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 LJ3 标段双河特大桥 K16+500~K16+800 右侧危岩落石、交西岗 2 号特大桥右幅 18 号墩顺层岩体边坡防护加固工程等 23 处设计回溯风险点的施工监理试验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地处四川省九寨沟、平武及江油市。

1.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以及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25.5m。

2. 询价范围

2.1 询价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2.1.1 询价范围

起讫桩号：范围内路基、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

2.1.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SY13。具体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 本公告附表一。

2.1.3 监理服务期限

SY13 标段：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8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各点位进场时间及完成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报价人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及分段进场等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监理时间及费用的影响。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询价： SY13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1）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报价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报价人与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本章第 3.3（1）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路段”指凡在施工监理试验室标段桩号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开始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5.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

(2) 递交地点：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 10：00 至 10：30 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307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邮政编码：621000

联 系 人：古女士 杨先生

电 话：0816-2110169

2026 年 05 月 26 日

附表一

序号	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清单	工期要求
1	LJ3 标段双河特大桥 K16+500~K16+800 右侧危岩落石处治工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	交西岗 2 号特大桥右幅 18 号墩顺层岩体边坡防护加固工程	
3	白马互通 A 匝道桥 AK0+500 泥石流沟治理工程	
4	白马互通 E 匝道桥 6~9 号墩左侧桥下边坡防护工程	
5	打雷沟特大桥右幅 24-26#墩右侧陡倾危岩体防护加固工程	
6	柴呷哩隧道进口(九寨沟端)洞外变电所场坪河岸防护工程	
7	自一里大桥改河工程铺底水毁修复及桥墩防护工程	
8	自一里大桥 SN025 号泥石流沟导流槽处治工程	
9	福隆隧道出口仰坡顶高位危岩带处治工程	
10	平寨大桥墩前护岸墙防护工程	
11	平寨特大桥左幅 6#、右幅 7#墩承台防护工程	
12	K110+120 上寨子沟泥石流防治工程	
13	平寨特大桥左幅 25 号墩防护工程	
14	沙坝大桥左幅 16 号、右幅 16\17 号墩防护工程	
15	沙坝特大桥 K113+590~K113+620 段桥下护岸挡墙水毁重建工程	
16	沙坝特大桥左幅 26、27 号墩陡立危岩边坡防护加固工程	
17	木座大桥涉河桥墩钢护筒水毁重建工程	
18	木座大桥 K115+000 改河洪灾水毁重建工程	
19	民族村大桥、沙坝特大桥桥梁桩基注浆加固工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0	声屏障	
21	K122+290~K123+910 段危岩处治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2	K164+720-K164+830 段滑坡永久处治工程	
23	LJ24 合同段龙治隧道进口边坡加固处治工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SY13 标段。</p> <p>下载询价文件时间：询价文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 上自行免费下载</p>
2	<p>合同名称：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SY13 标段合同</p>
3	<p>资金来源：国家补助，企业自筹，银行贷款</p>
4	<p>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期后 90 天以内。</p>
5	<p>最高报价限价：27.3615 万元。</p> <p>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6	<p>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307 室</p> <p>询价联系人：详见询价公告</p> <p>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p>
7	<p>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p> <p>报价文件装订要求：第一信封需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第二信封可采用订书机装订。</p> <p>密封要求：报价文件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递交。</p> <p>封套上须写明：</p> <p>（1）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p> <p>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SY13 标段报价文件（第一信封）报价人：（单位名称）</p> <p>（2）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p> <p>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施工设计回溯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SY13 标段报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人：（单位名称）</p>
8	<p>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10：00 至 10：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307 室</p>
9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10：30 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307 室</p>
10	<p>1. 资质条件：</p> <p>（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p>

序号	内容规定
	<p>2. 业绩要求: 报价人近 5 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满足：完成一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业绩（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梁工程）。</p> <p>3. 人员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须在 60 岁（含）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或中心试验室中担任过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梁工程）。</p> <p>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结果）。</p> <p>(3) 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注：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11	<p>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否则否决报价；</p>
12	<p>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p>
13	<p>报价方式：总价。</p>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报价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1〕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询价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报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报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双信封评审的工作步骤：

（1）第一信封开标：开启所有报价人的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在开标现场密封保存。

（2）第一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第一信封进行资格评审。

（3）第二信封开标：询价人电话通知第二信封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开启通过第一信封的报价人的第二信封，退还未通过第一信封的报价人的第二信封。

（4）第二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开启的报价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

（5）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询价工作报告。

2、第一信封评审

2.1 初步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1 通过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的主要条件：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2) 报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1) 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p>
<p>5.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p>	<p>(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p>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7.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p>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8.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p>	<p>(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报价。

报价人若存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 情形，按无效报价处理。

2.1.2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	<p>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作出响应。</p> <p>3.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承诺。</p>
-------	--

2.2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商务（60 分）（业绩 44 分，履约信誉 1 分，主要人员 15 分），技术建议书 30 分，报价 10 分。

2.2.1 商务评审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人的资格及能力	60 分	业绩要求 A	44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36 分，在此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下述内容进行加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和桥梁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业绩加 4 分（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此项最高加 8 分；</p> <p>注：①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主要人员 B	15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1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具有 1 个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或中心试验室（必须包含路基和桥梁工程）中担任过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 分，累计加 4 分。</p>
		报价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C	1.0 分	<p>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权重×1.0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0.8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0.6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p>

2.2.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D	30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D1	10	根据项目提出的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8.5分，优得8.6-10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D2（10分）	10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8.5分，优得8.6-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D3（10分）	10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8.5分，优得8.6-10分。

2.2.3 综合得分

各报价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3、第二信封开标

询价人将电话通知报价人第二信封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对第二信封进行启封开标，没有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的报价人的文件予以退还。

4、第二信封评审

4.1 报价人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填报了报价；
- （2）一份报价文件不得有多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 （3）报价文件中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报价。

4.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 （1）第二信封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当单项计算发生错误的，在第二信封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修正该项金额。

4.3 报价：报价为第二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4.4 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	评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询价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2）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投标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⑦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报价人不进入第二信封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 10 向下取整的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①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p>	10

<p>$100 \times E1$</p> <p>②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次招标 E1=1.2、E2=1。评标价得分 F 最低为 0 分。</p> <p>(6) 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报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p>	
---	--

5、综合得分

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的报价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如出现其他情况则按有利于询价人推荐。

第四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询价文件格式

_____（询价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

询 价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人：_____（全称）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如有）

一、报价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全部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_____。

4.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期 8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询价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附件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 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附件 1.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 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 称	标 段 号	公路 等级	开工 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 日期 (年 月 日)	新建 /改 扩建 高速 公路	路基、桥梁工 程	试验室主 任	业绩证明 材料附件
1.1										附件 C1.1
1.2										附件 C1.2
1.3										附件 C1.3
...

注：1.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且应一一对应。

2. 报价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2）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委托人开具的业主证明材料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工程规模（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应反映的内容。如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交工时间等）。

3. 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5.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试验室主任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 月 ~ 年 月			附件 B1.4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担任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 (km)	业绩情况简述	业绩情况附件
						附件 B1.5
						附件 B1.6
						附件 B1.7
.....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2. 投标人应依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且应一一对应（附件 B1.1-身份证、附件 B1.2-职称证、附件 B1.3-执业资格证、附件 B1.4-社保证明、附件 B1.5~个人业绩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或 合同协议书和 项目评定书或 交工验收证书或 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 发包人出具的已完成交工验收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是否在岗情况：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1. 监理试验室大纲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措施以及试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
2. 对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试验室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机构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报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询价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报价函（第二个信封）
- 二、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函（第二个信封）

_____（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询价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报价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报价人以往施工监理试验室工作经验填报。
3. 报价人必须配备监理试验室所需的交通设施等。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等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报价人以往施工监理试验室工作经验配置。
4. 施工监理试验室的办公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5. 报价人在填报施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6. 报价人因完成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报价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7. 报价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报价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施工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施工监理试验室人员因履行正常施工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试验室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中以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1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1. 施工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施工监理试验室用车按不少于 1 辆越野汽车配置。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监理试验室车辆为不低于 7 成新，车况良好且原新车购置费用不低于 15 万元/辆。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试验室所有。
12. 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费用用于施工过程中，由委托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所发生的检测、会务等费用，该项费用根据委托人的安排统筹使用，经委托人审定后按审

定意见在报价范围内据实计量。费用按总额不低于1万元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1万元予以修正）。

13.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本表为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包含了施工监理试验室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

（2）表列施工监理试验室所需车辆按折旧费计入报价，在监理试验室服务结束后，产权归施工监理试验室所有。

（3）其他：指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增设单独计量支付的项目。诸如：竣工文件费等。

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A、基本工资(聘金)；

B、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C、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E、保险费（施工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F、培训费（施工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G、其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H、辅助人员工资（聘金）：包括厨师、后勤、文秘等辅助人员，不少于3人，具体人数须根据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求而增派。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在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施工监理试验室人员的服务费，按留驻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之内。

表 3：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交通设施包括：监理试验室用车车辆购置费、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交通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报价人不能重复填报施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

15. 本项目价税不分离，税费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或总额报价中，报价函中的增值税率请填写为“/”。

(二)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元）
1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 （表 2）			
2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 （表 3）			
3	竣工文件费用（不低于 1 万元）			
4	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费用（不低于 1 万元）			
5	各项费用合计（ $5=1+2+3+4$ ）			
6	综合费用（含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6=5*11\%$ ）			
7	投标报价总计（ $7=5+6$ ）			

注：1. 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综合费用：报价人自行测算，若实际发生高于所报金额，视为已在其他报价中综合考虑。

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试验室主任	9			3		
2	试验室技术负责人	9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9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3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元)
1	监理 试验 室车 辆	1						监 理 试 验 室 车 辆	1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年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本款补充：

1.1.2.10 试验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11 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检测单位。为对应施工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归标段总监理工程师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完成标段内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1.1.2.11 监理人：由委托人另行招标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试验室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试验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试验检测单位借资质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监理试验室应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__，提供数量：____/____，提供期限：__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试验室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 4.1.4 (1) 款。

2.8 授权通知

本款约定为：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向承包人提出。

本款补充 2.11 款：

2.11 当试验室检测单位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试验室检测单位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试验检测单位优良工程证明。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试验室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

4. 监理试验室义务

4.1. 监理试验室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生活、试验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

①**监理试验室办公、生活设施：**监理试验室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综合考虑在总额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②**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监理试验室用车按不少于 1 辆汽车配置，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监理试验室用车（1 辆皮卡车）费用含车辆折旧费、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

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报价；车辆为不低于7成新，车况良好且原新车购置费用不低于15万元/辆，监理试验室进场后提出车辆购置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试验检测单位购置，报价时按折旧费用计列。

（2）信息化管理：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按委托人要求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监理试验室人员身份及人员现场定位系统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在总额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①监理试验室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将试验检测信息全部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关键质量指标试验数据的自动采集、实时传输和全面监控。

②监理试验室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改造和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建立并运行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进行仪器设备改装和软件系统安装，实现检测人员身份管理、关键试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万能试验机、压力机）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不合格品及处理情况实时上报等基本功能。同时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全面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竣工案管理、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达到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目的。监理试验室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费用在总额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3）监理试验室与委托人联合协调管理工作的要求：由委托人管理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条款实行统一指导、监督、管理，对各单位公正、高效、廉洁办公负有指导监督职责。

（4）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试验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具有严格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

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试验室合同。

(5) 文明检测、环境保护、标准化施工监理试验室

监理试验室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标准化施工试验等相关管理工作。

文明检测：监理试验室还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明确文明检测的具体措施，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检测等现场管理。

试验检测标准化：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标准化建设。

(6)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2.4 项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8) 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费用

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费用用于施工过程中，由委托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所发生的检测等费用，该项费用根据委托人的安排统筹使用，经委托人审定后按委托人的审定意见在报价范围内据实计量。费用按总额不低于 1 万元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1 万元予以修正）。

(9)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每月进行履约考核，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违约行为处理，对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工作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发放、人员评优、年度综合考评的依据。

(10) 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试验责任。

(11) 监理试验室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试验检测合同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12) 本项目应重视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试验检测单位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3) 监理试验室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4)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监理试验室除了试验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外，也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监理试验室人员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额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监理试验室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

4.4.1~4.4.4 项为招标人另行选定的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内容。监理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应接受总监的管理。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本款补充 4.4.5 试验室主任

试验检测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指派监理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试验室主任必须与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监理试验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室主任。试验室主任 2 天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合同签订后，试验检测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试验

检测单位违约，由委托人按公路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试验室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4.5 试验室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试验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试验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人员。试验室主任的更换，应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合同执行阶段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试验员、辅助人员等。

本款补充第 4.5.5~4.5.11 项：

4.5.5 本项目实行试验检测人员试用制，合同约定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进场后有 6 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委托人将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不能满足对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并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1.1 项规定课以相应违约金，新进人员资历须满足合同要求。

4.5.6 在监理试验室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劳动出勤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

4.5.7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各类检测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同意。监理试验室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按比例扣减试验检测人员的服务费。

4.5.8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试验室自行聘用，为满足实际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的辅助人员的人数**最低要求为不少于 1 人**，由试验检测单位综合考虑再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辅助工作人员须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4.5.9 凡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5.10 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

(1)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2) 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运输部川交函（2016）84 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 关于对监理试验室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4.5.11 合同附件三人员配备表中要求的试验员数量仅为监理试验室需要配置的最低人数，实际人员进场根据各单位工程实际及进度情况进行合理组织。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人员费中。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试验室应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试验、超前试验的意识；同时试验检测单位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试验检测人员工资发放进行核查，未达到要求的，将责令监理试验室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将视为监理试验室违约进行处理。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监理试验室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5. 监理试验室要求

5.1 监理试验室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合同协议书。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2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依据

（新增）其它与本项目试验室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5.3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试验室服务。按项目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委托人的规定

执行。

5.4 监理试验室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1) 竣工文件：监理试验室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试验室标段全部工程交工后 6 个月内，须向委托人提交 2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试验室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累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试验室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中**以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1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交工验收后，委托人将统一组织监理试验室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试验室承担，包含在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若监理试验室拒绝按委托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委托人将课以监理试验室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试验室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监理试验室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试验室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监理试验室完成了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不意味着就免除了监理试验室对文件、资料的保管义务。监理试验室应安排专人对文件、资料进行保管和归档，至少保管 10 年以上，若委托人需要调取相关资料或者要求监理试验室人员出庭作证的，监理试验室应当配合，否则由于资料丢失、泄露或不配合委托人处理相关纠纷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的人员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其他管理文件： /

5.5 监理试验室服务形式

监理试验室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试验室机构。

5.6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权限：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发包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

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和完成试验

6.1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试验通知：试验检测单位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试验检测单位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完成监理试验室服务的施工阶段时间和所检测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试验室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6.1.2 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监理试验室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试验室周期延期

由于非监理试验室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具体服务期限由委托人核定根据施工进度同期进行，费用按照增加的服务费用计算（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8.1.1 项执行）。

6.3 完成试验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完成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施工期服务的时间和所试验项目的施工合同交工时间相一致，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为 24 个月。

7. 监理试验室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试验室责任主体

第 7.1.4 项细化为：

（1）**监理和监理试验室关系：**本项目监理由委托人另行招标确定，监理试验室为对应招标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2）**监理试验室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 号）建设标化工地试验室。**经发包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并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

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 监理试验室应取得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

(4) 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的验证试验，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还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供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并核实产品生产、租赁设备是否符合工地需要，若因工地停工等事情发生，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妥善处理人员、设备，进一步减少损失，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概由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and 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负责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监理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抽检工作，并应根据监理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配合委托人对二衬、仰拱开展的抽检、稽核工作。

(5) 对包含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检测范围（含必测和选测）内，但试验检测单位有可能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检测项目，试验检测单位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该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6) 对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项目，由监理试验室负责取样、送样或进行见证。且第三方试验检测资料应归口监理人。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试验检测单位为其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试验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

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同第 6.2 款；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中施工期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人月单价÷21.75）计算。

(2) 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不计折旧费，按月计使用费。

(3) 如果后期委托人委派的检测员没有到位，需由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报送人员安排，其费用按变更处理。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试验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单价。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组成细化为：

- (1)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
- (6) 综合费用（含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 (7) 暂列金额；
- (8) 专项暂估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高变化对试验成本的影响，试验检测单位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第 9.1.4~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9.1.5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资金管理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试验室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监理试验室，委托人将监督和检查监理试验室的资金流向。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提供。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5）目细化为：

（1）施工期间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试验室服务时间（包含变更工程）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各岗位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试验室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试验室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

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试验室在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由监理试验室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等额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给监理试验室（第一个季度计量支付时，含施工准备期的全部费用）。监理试验室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试验设施费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试验室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试验室。

（4）监理试验室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所对应工作期

限内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试验室的奖励： / 。

本项补充：

(8) 委托人单列的费用计量支付要求：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

(9) 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施工期监理试验室服务费（含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等，不含缺陷责任期费用）。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最终结算应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试验室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监理试验室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

本款补充 9.3.6 项：每次付款前，监理试验室均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暂列金

由委托人掌握支配，部分或全部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本合同工程无暂列金。

9.7 暂估价

暂估价：指委托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服务的金额。本合同工程无暂估价。

11. 违约

11.1 监理试验室违约

11.1.1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情形

第（3）目后面补充：

在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或者应当计量检测而没有计量检测，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监理试验室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4）目后面补充：

A.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试验检测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按每驱逐一人

次课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试验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B. 监理试验室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试验室主任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对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C. 监理试验室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试验室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 3 万元违约金。第（6）目后补充：

监理试验室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监理试验室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 第一次更换监理试验室主任，对试验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监理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对试验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试验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第二次更换监理试验室主任，对试验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监理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对试验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6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试验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4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 由于主要试验室检测人员更换频繁（两次及以上），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第 11.1.2 项最后一句细化为：

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目细化为：监理试验室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约定（包括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试验资料的），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试验室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试验室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试验室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另外，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承担委托人因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费用。

监理试验室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等，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试验室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试验室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试验室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试验室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试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试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

补充第 13 条、14 条：

13. 奖励

监理试验室缴纳的违约金及利息，委托人用于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14. 后续管理办法

监理试验室承诺遵守并执行委托人处现有得相关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